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之副本及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之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李智聰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自[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自[編纂]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d) 自[編纂]及保薦人接獲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
- (e)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和委任函件；
- (h)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k)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就於中國的一般事宜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